

附件 3

长江流域相关省份水环境质量预警情况

序号	省份	地市	地市预警级别		断面	断面预警级别		是否解除预警
			本次 2020 年 1-9 月	上次 2020 年 1-6 月		本次 2020 年 1-9 月	上次 2020 年 1-6 月	
1	安徽省	合肥市	无	二级	石堆渡口	无	二级	是
2	四川省	内江市	二级	无	球溪河口	二级	无	否

注：按照《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当地市同时出现符合一级、二级预警条件认定标准的断面时，按照最高等级确定地市预警级别